

服务类

高速支队卡口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高速支队卡口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计划编号：洛采竞磋-2025-126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龙政采磋商(2025)0045号

甲方合同编号：洛龙政采磋商(2025)0045号-1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洛阳市鹏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28日

洛阳市公安局（甲方）所需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高速支队卡口维护项目（项目名称）委托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45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洛阳市鹏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负责洛阳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在用全部设备及配套设施维护，包括设备日常保养、检修、故障修理、部

件更换、配合设备检测检定等保持系统正常运转的相关维护工作(设备点位清单见附件，经双方共同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关于新增设备：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出现或新增的属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备及配套设施，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将其纳入维护范围。

具体维护内容：高速支队在建的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服务区、铁塔等监控设备（包含雷达、爆闪灯、补光灯等配套设备）的维护保养；监控设备杆体、机柜、配电设施的日常检测、维护保养；主线 LED 屏的维护保养；标识标牌的维护保养、修剪遮挡监控及标牌的树枝；指挥中心显示屏、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相关配套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所有在用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760000.00 元。

大写： 柒拾陆万元整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维护服务所产生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机器设备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内，若因需维护设备数量的增减确需调整服务费用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调整，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因此而减少的服务费用不限比例。双方没有签订正式的书

面补充协议情况下，乙方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的增值部分服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1.2 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型号、数量、设备位置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团队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完全胜任本项目的维护工作。

2.2.1 服务期内，乙方开展维护工作所更换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质保期应不小于2年，主要部件应不小于3年。

2.2.2 服务期内，乙方开展维护工作所更换的配件均属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乙方所更换的配件需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规范或生产厂商的标准要求，更换的配件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直到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2.3.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0.5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 (小时)内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备用设备、临时服务替代措施等，并立即组织实施，确保问题在24 小时内解决，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解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4. 乙方应配合完成维护设备定期的检测检定工作。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维护、维修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养和清洁。检查设备安装、固定、防护和供电等情况，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含恶劣天气造成的设备损坏），并做好全部设备维修的记录工作。乙方应在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交当季度设备维护保养工作记录，包括设备检查、测试、保养和清洁的具体情况、发现的问题、隐患的处理措施、设备运行状态评估等内容，经甲方审核后作为付款依据之一。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或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扣当期进度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成。

2.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2.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和质保维修，如果乙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的义务有缺陷，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和质保，产生的费用除由乙方承担外，除此之外，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2.7.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严格按照公路养护作业规程(JTG H30-2015)设置相关安全区域及配备安全保通人员，保证设备维修期间的工作安全。乙方应与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做好安全及技能培训，发放必要劳保用品。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应具备承担此项任务的工作经验、相应行业资质，从事电力电源设备维护的，应具备电工证等资质证书。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害、人身伤亡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8. 维修及更换配件不低于现有设备参数标准。辅材的使用需符合国家标准。更换的配件、辅材包含于本项目约定的总价款之内，甲方不再额外支出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维修记录》；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三个月由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记录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予以支付，分四次付清。每次付款金额：¥190000.00元，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是该笔款项经洛阳市财政局审核并拨款以后予以支付。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地点、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1 乙方提供完整的维修记录，包括故障处理、部件更换，在维护期内配合甲方完成相应软件升级工作。

2.2 对乙方的响应速度、维修完整性进行评估，响应率、维修完成率不低于 99%。

2.3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本合同到期后，在政府采购部门相关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且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续签该合同，期限总长不超过三年（含本年度）。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如乙方更换负责人，乙方应保证在更换负责

人期间的服务正常开展。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次，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在维修期间提供给甲方的主材及设备，如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重复维修等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在维修服务期间，消极怠工，未尽到严格标准化维修义务，发生一个地段或同一原因重复维修等现象，甲方有权根据调查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10%的违约金。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

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